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　　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　　编号：2026-4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长王婕，董事黄文同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杨流江、顾大伟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、辜明安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婕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王婕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6）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议案》

为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支持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，缓解购房压力，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，此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详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公告》（2026-4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